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 頁次

- 一、近年所屬農場之整體自營農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項目之成本管控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1
- 二、各農場近年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作業，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呈逐年下降，且尚有遭違法占用情形，允宜廣續強化管理作為，俾減少土質之改變與劣化..... 6
- 三、受氣候變遷影響，連 3 年度所屬農場之農產品(果品、杭菊)產銷數量均不如預期，允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以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9
- 四、112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未達 10%，且較 111 年度下滑者達 8 家，轉投資績效容待提升..... 12
- 五、連 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進修業務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另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之應試錄取率雖已提升，惟仍未及 3 成，容待改進..... 14
- 六、廣續辦理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業務，惟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仍有大部分受益者屬無業狀態，允宜加強追蹤輔導 18
- 七、112 年度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患者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 22
- 八、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占比率 9 成，且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允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 24
- 九、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及受惠人數均呈成長趨勢，惟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訓後取得專業執照之就業率未達 5 成，允宜精進職業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27
- 一〇、該基金近年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雖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容待強化經營策略.... 30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包括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開展職涯新頁，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原屬該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安置基金爰經整併及組改後轄下包括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農產品供銷、旅遊服務，委外(託)經營勞務計畫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 億 7,5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5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628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51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446 萬 2 千元(減幅 29.32%)。謹就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近年所屬農場之整體自營農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項目之成本管控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所屬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收入 5 億 9,653 萬 8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科目編列各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成本 4 億 8,885 萬 1 千元；「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所屬農場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收入 2 億 1,847 萬 5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科目編列所屬農場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成本 1 億 5,038 萬 2 千元。經查：

#### (一)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營運概述

輔導會所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有 5 所農場，分別

為清境、武陵<sup>1</sup>、福壽山等 3 所高山農場及彰化、臺東等 2 所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為旅遊服務、農林漁牧產品供銷及委外(託)經營等類，近年因應社會變遷、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各農場轉型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觀光，服務項目包括農場體驗、生態導覽、露營區營運、農產品展售、節慶活動及休閒設施等，搭配場區環境辦理各類生態環境教育、農業休閒體驗及民俗藝文活動，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及景觀，俾利吸引遊客造訪消費，充裕基金收入。

**表 1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營運項目及內容說明表**

營運項目	內容說明
旅遊服務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休閒，各農場轉型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觀光，除有國民賓館供旅客遊憩使用，並依農場當地優勢配合節慶發展觀光活動，如清境農場著名之綿羊秀及馬術秀、武陵及福壽山農場賞櫻等，設計方便多元之住宿接駁套裝行程吸引國內外旅客。
提供農業產品	輔導會農場依其當地之地勢、季節氣候及發展歷史，各自發展獨具特色之當地農特產品，包含高山農場栽培蘋果、桃梨，種植茶葉及杭菊，以及平地農場經營稻作、洛神花及茶樹製品等，皆為農場收入來源之一，並配合休閒觀光，加強落葉果樹撫育管理。
委外(託)經營	為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節約人力，辦理各項農漁產品委託經營，並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遊憩設施委外經營。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 (二)近 3(110 至 112)年度所屬農場致力於轉型，各農場整體自營收入逐年增加，俾以挹注基金收入

檢視輔導會所屬農場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自營收入合計數自 6 億 8,042 萬 3 千元逐年增至 7 億 7,775 萬 4 千元，增加 9,733 萬 1 千元(增幅 14.30%)，且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為 4 億 1,191 萬 6 千元，顯示該會近年致力於轉型，各農場整體自營收入逐年增加，俾以挹注基金收入。

<sup>1</sup>自 112 年 8 月起該會原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之棲蘭及明池山莊移交武陵農場管理。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輔導會所屬農場自營項目收入統

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場 年度	各農場 合計數	清境 農場	福壽山 農場	武陵 農場	彰化 農場	臺東 農場
110	680,423	162,627	267,302	235,198	8,297	6,999
111	756,721	197,001	275,415	265,447	11,759	7,098
112	777,754	200,040	320,030	250,752	0	6,932
113	411,916	113,788	163,297	132,757	0	2,074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彰化農場因 112 年度起委託民間經營，故 112 及 113 年度為零元。

2. 表內數據係為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三)近 3(110 至 112)年度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  
旅遊項目之成本收入占比概呈增加趨勢，各該農場成本管控能  
力有待強化

1. 農特產品(包括農產品與製成品)銷售：經檢視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0 至 112 年度自營農特產品銷售項目之收入成本比率變動情形(詳表 3)，112 年度該等機構就農產品銷售之成本收入整體占比介於 0.42 至 1.09 間，以武陵農場 1.09 為最高，另福壽山、武陵及臺東等 3 農場之成本收入占比，相較前 2(110 及 111)年度均呈上升趨勢；112 年度製成品銷售部分，成本收入整體占比介於 0.37 至 0.81 間，其中武陵農場之成本收入占比，亦較前 2(110 及 111)年度各增加 16 及 12 個百分點。

表 3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自營農特產品  
銷售項目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林 機構	項目 年度	農產品銷售			製成品銷售		
		收入 (A)	成本 (B)	成本收 入占比 (B)/(A)	收入(A)	成本(B)	成本收 入占比 (B)/(A)
清境 農場	110	77	45	0.58	4,170	2,485	0.60
	111	160	61	0.38	5,209	2,270	0.44
	112	152	64	<b>0.42</b>	3,376	1,254	<b>0.37</b>
	113	12	3	0.25	2,332	1,082	0.46

農林機構	項目年度	農產品銷售			製成品銷售		
		收入(A)	成本(B)	成本收入占比(B)/(A)	收入(A)	成本(B)	成本收入占比(B)/(A)
福壽山農場	110	34,648	20,814	0.60	131,840	79,342	0.60
	111	18,461	13,909	0.75	133,703	83,739	0.63
	112	21,073	18,300	0.87	134,202	82,796	0.62
	113	6,664	5,140	0.77	97,295	58,898	0.61
武陵農場	110	12,979	9,431	0.73	25,665	16,709	0.65
	111	13,497	11,766	0.87	26,022	17,935	0.69
	112	7,913	8,651	1.09	27,428	22,329	0.81
	113	5,486	3,322	0.61	16,862	13,021	0.77
彰化農場	112	0	0	-	-	/	
	113	0	0	-			
臺東農場	110	2,216	1,188	0.54			
	111	1,730	946	0.55			
	112	1,283	773	0.60			
	113	547	222	0.41			

說明：1. 彰化農場並未有自營農特產品，臺東農場則僅提供農產品銷售服務。  
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統計。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觀光旅遊：另該會所屬農場機構中，除彰化與臺東農場僅提供住宿之觀光旅遊服務外，其餘機構均同時經營住宿與非住宿之觀光旅遊服務。經檢視該等機構 110 至 112 年度自營觀光旅遊服務項目收入與成本分析(詳表 4)，112 年度住宿與非住宿觀光旅遊服務之成本收入占比，除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台東農場(住宿部分)，以及清境農場(非住宿部分)之成本收入占比有逐年降低趨勢外，其餘農場則升降不一，其中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之非住宿部分則概呈上升趨勢。

由上揭數據可悉，輔導會近年雖積極推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觀光等各類活動，惟所屬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之成本收入占比概呈增加趨勢，顯示該等機構成本管控能力欠佳，容有改進空間<sup>2</sup>。

<sup>2</sup>倘服務之成本收入占比增加，反映機構就該項服務之成本管控能力欠佳。

表 4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自營觀光旅遊

服務項目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林機構	項目年度	觀光旅遊(住宿)			觀光旅遊(非住宿)		
		收入(A)	成本(B)	成本收入占比(B)/(A)	收入(A)	成本(B)	成本收入占比(B)/(A)
清境農場	110	62,229	83,664	1.34	96,151	75,109	0.78
	111	75,148	86,405	1.15	116,484	80,432	0.69
	112	73,081	89,653	1.23	123,431	82,837	0.67
	113	38,752	51,411	1.33	72,692	48,289	0.66
福壽山農場	110	88,259	92,199	1.04	18,980	9,951	0.52
	111	110,820	109,321	0.99	20,709	13,425	0.65
	112	154,422	129,167	0.84	19,667	11,785	0.60
	113	51,698	59,570	1.15	7,640	6,084	0.80
武陵農場	110	126,180	102,259	0.81	75,605	36,029	0.48
	111	148,690	114,226	0.77	83,356	36,996	0.44
	112	146,857	116,227	0.79	72,998	38,595	0.53
	113	75,882	66,663	0.88	34,527	22,678	0.66
彰化農場	110	8,297	14,515	1.75	/		
	111	11,759	17,133	1.46			
	112	0(委外)	0(委外)	-			
	113	0(委外)	0(委外)	-			
臺東農場	110	4,783	10,033	2.10			
	111	5,368	10,505	1.96			
	112	5,649	10,919	1.93			
	113	1,527	3,760	2.46			

說明：1. 彰化與臺東農場僅有提供住宿之觀光旅遊服務；另彰化農場住宿部分自 112 年度起委託民間廠商經營。

2. 113 年農場觀光旅遊(住宿)之成本/收入大於 1，主因係疫情解封國人多選擇出國旅遊，及 0403 花蓮強震及餘震不斷，山區道路狀況不佳，致遊客大幅減少所致。

3. 資料基準點，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近年因應社會變遷、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各農場轉型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觀光，吸引遊客造訪消費，以充裕基金收入。該會 112 年度所屬農場整體自營收入，雖較前 2(110 及 111)年度增加，惟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之成本收入占比近 3(110 至 112)年度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成本控管，俾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二、各農場近年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作業，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呈逐年下降，且尚有遭違法占用情形，允宜賡續強化管理作為，俾減少土質之改變與劣化**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土地」預算數為 10 億 570 萬 4 千元。按近年查獲違法占用土地件數呈逐年下降，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部分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近年各農場逐漸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管國有土地巡勘，雖有助節省人力，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卻逐年下降**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下稱各農場)為維護轄內國有土地之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地管理作業要點)，各農場應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經管之土地遭他人占建、占墾情形依法處置。近年各農場除僱用巡查員就轄區內土地進行陸拍(人工)巡查外，並運用土地資訊系統，輔以科技設備，加強土地巡查，以利及時掌握違法占用國有土地之情事並妥適處理。

檢視該會提供之近年所屬農場機構執行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作為統計資料(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陸拍(人工)巡查經管之土地筆數，自 2 萬 2,828 筆逐年減少至 8,862 筆；反之，運用科技巡查經管之土地筆數則自 110 年度之 0 筆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4,619 筆，顯見各農場就轄內經管之國有土地近年逐漸運用科技巡查以取代陸拍(人工)方式，以節省人力作業。另觀 110 至 112 年度查獲違法占用件數自 103 件逐年降至 28 件，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9 件，概呈下降趨勢。

由上揭數據可悉，無人機具有機動性、飛行速率快及可於中低空執行勘查、拍照任務之特性，各農場近年雖運用無人機等科技輔具進行土地巡勘，理應借由無人機科技輔具移動範圍廣速度快之優越特性，俾及早發現土地遭他人占建、占墾情形，以提升經管國有土地違法占用之查獲效率，然觀近3(110至112)年度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卻不增反降，雖經輔導會說明查獲違法占用件數與運用科技輔具未有直接關連，惟如前述，仍宜進一步分析檢討其查獲效率，以確保國有土地權益。謹就輔導會說明臚列如次：

1. 各農場土地面積龐大，受限工作人員人數無法增加，且部分地區偏遠地形險峻、環境氣候變遷，戶外人力巡查更加困難，巡查作業曠日廢時，輔導會為強化員工工作安全及節省人力作業，爰規劃無人機輔助巡查作業。
2. 各農場近年運用無人機等科技輔具協助定期巡查經管之國有土地並拍照紀錄，以了解土地利用狀況，協助農場進行土地巡查管理工作，加強管理強度，以防微杜漸，處理事態於初萌。倘發現被占用情事，即適法處理排除占用，以維護國有財產權益。
3. 各農場均依國有財產署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占用件數下降並非與運用科技輔具有直接關連性，應與農場辦理排占強度及人民素養提升有關。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執行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作為統計表

年度	執行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作為			查獲違法 占用件數
	陸拍(人工)巡 查土地筆數	運用科技巡查 土地筆數	土地巡查筆數 合計	
110	22,828	0	22,828	103
111	15,037	7,791	22,828	58

年度	執行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作為			查獲違法 占用件數
	陸拍(人工)巡 查土地筆數	運用科技巡查 土地筆數	土地巡查筆數 合計	
112	8,862	14,619	21,431	28
113(至8月底)	13,385	8,606	20,522	29
合計	60,112	31,016	87,609	218

說明：表內數據係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包括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經管國有土地筆數之合計。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截至113年8月底，仍有部分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 亟待積極處理

復觀該會提供之各農場轄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及排占情形(詳表2)，113年度截至8月底，遭違法占用之國有土地仍有17筆，面積計9萬5,888平方公尺，約占所經管不動產面積6,215萬6,600平方公尺之0.15%，主要係彰化農場之土地部分遭私人占建及市府占作道路、溝渠；以及臺東農場之場區內土地遭廢棄物處理業者非法堆置廢棄物，亟待積極處理。

表2 110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各農場轄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及排  
占之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機構別	年度	期初被占用		年度排占		年度新增 被占用		期末被占用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農場 整體	110	65	262,689	3	8,794	3	1,208	65	255,104
	111	65	255,104	25	109,391	3	1,632	43	147,345
	112	42	147,342	26	51,239	0	0	18	96,103
	113	18	96,103	1	214	0	0	17	95,888
清境 農場	110	1	3	0	0	0	0	1	3
	111	1	3	0	0	0	0	1	3
	112	0	0	0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0	0	0
福壽 山農 場	110	0	0	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0	0	0
武陵 農場	110	0	0	0	0	0	0	0	0
	111	0	0	1	438	3	1,632	2	1,194

機構別	年度	期初被占用		年度排占		年度新增被占用		期末被占用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12	2	1,194	1	187	說明 <sup>2</sup> 2	0	3	1,007
	113	3	1,007	1	214	0	0	2	792
彰化農場	110	6	9,900	3	8,794	3	1,208	6	2,315
	111	6	2,315	3	1,611	0	0	3	704
	112	3	704	0	0	0	0	3	704
	113	3	704	0	0	0	0	3	704
臺東農場	110	58	252,786	0	0	0	0	58	252,786
	111	58	252,786	21	107,342	0	0	37	145,444
	112	37	145,444	25	51,052	0	0	12	94,392
	113	12	94,392	0	0	0	0	12	94,392

說明：1. 福壽山農場經管國有土地並無遭違法占用情形。  
2. 因原列管土地辦理分割後增加 2 筆地號，無增加占用面積，非屬新增占用。  
3. 資料基準點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統計；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近年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作業，雖有助節省人力，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卻逐年下降，容待進一步分析檢討其查獲效率；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面積逾 9 萬平方公尺，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強化管理作為，以免遭長期占用，致土質改變與劣化。

### 三、受氣候變遷影響，連 3 年度所屬農場之農產品(果品、杭菊)產銷數量均不如預期，允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以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主要農產品預計產銷數量包括果品 13 萬 5,300 公斤，較 113 年度預算之 14 萬 800 公斤，減少 5,500 公斤；香米、黑糯米 1 萬 3,750 公斤，同 113 年度預算數；茶葉 1 萬 4,820 公斤，較 113 年度預算之 1 萬 4,520 公斤，增加 300 公斤；杭菊 400 公斤，較 113 年度預算之 550 公斤，減少 150 公斤。經查：

(一)受氣候變遷影響，連 3(110 至 112)年度所屬農場之農產品(果

## 品、杭菊)產銷數量均不如預期

檢視安置基金所屬農場近年度主要農產品產銷數量達標情形(詳表 1),該基金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及黑糯米、茶葉、猴頭菇及杭菊等項目,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農產品(果品)產銷數量之達標率分別為 0.69、0.27 及 0.35,各年度產銷數量均未達標,主係受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影響,果樹開花結果不如預期及福壽山農場蘋果產量較預計減少所致;另其他農產品部分 111 及 112 年度產銷數量未達標項目包括香米與黑糯米各為 0.64、0.50 及猴頭菇各為 0.80、0.72 與杭菊各為 0.98、0.27,其中杭菊部分亦連續 3(110 至 112)年度產銷數量未達標。由上揭數據可悉,該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近年產銷數量減少,與氣候變遷所帶來風險息息相關。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農產品產銷數量達標情形表

單位：公斤

主要農產品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果品	預期數	226,685	226,400	144,250
	實際數	155,751	60,766	50,936
	達標率	0.69	0.27	0.35
香米及黑糯米	預期數	9,000	18,748	16,505
	實際數	14,729	11,954	8,266
	達標率	1.64	0.64	0.50
茶葉	預期數	15,500	14,870	14,500
	實際數	15,970	15,730	15,652
	達標率	1.03	1.06	1.08
猴頭菇	預期數	1,500	1,570	1,640
	實際數	2,028	1,252	1,186
	達標率	1.35	0.80	0.72
杭菊	預期數	650	622	570
	實際數	587	609	152
	達標率	0.90	0.98	0.27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歷年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 (二)氣候變遷帶來多元之風險衝擊，允宜妥為因應農業調適策略

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帶來重大影響,包括溫度上升、降雨模

式改變、極端天氣增加等，需要採取全面之調適策略，以減緩氣候變遷可能帶來農業衝擊，行政院於112年10月4日公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sup>3</sup>，該行動計畫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8大領域，由國發會會同環境部等機關共同推動<sup>4</sup>，俾以建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體制。

另農業部亦提出「調適」(adaptation)與「減緩」兩大策略，針對氣候變遷加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及降低脆弱度；透過風險評估、逆境調適、強化硬體、降低農損、災害預警等方式打造韌性農業系<sup>5</sup>。

又多位學者亦提出氣候變遷農業調適策略之重要論述包括自然解方為本；強化科學基礎；建構知識平台<sup>6</sup>；以永續農業觀點經營農業；以及韌性農業系統<sup>7</sup>等。爰氣候變遷係長期性議題，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部分農產品產銷數量不如預期，允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

據輔導會表示，所屬部分農場已設置灌溉及蓄水設施管線、防霜風扇、千噸水池，以及增設儲水塔等設施，另藉產學合作汲取智慧節水技能，該會所屬農場將加強茶園耕作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等工作，並注意氣象預測及天候狀況，以因應

---

<sup>3</sup>「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經行政院院臺綠能字第1121034942號函核定。

<sup>4</sup>國發會、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勞動部、文化部、工程會、通傳會、海委會、國科會。

<sup>5</sup>農業部「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資料網址：<https://raip.triwa.org.tw>，最後瀏覽日：113年9月27日。

<sup>6</sup>黃德秀，國際農業調適策略重點簡述-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triwa.org.tw](https://raip.triwa.org.tw)，最後瀏覽日：113年9月7日。

<sup>7</sup>楊純明、蕭巧玲，〈氣候變遷下的永續農業〉，《台灣農業研究》，71(3):185-197，2022年。

強降雨、寒害及霜害等極端氣候之衝擊。

綜上，受氣候變遷影響，連 3(110 至 112)年度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農產品(果品、杭菊)產銷數量均不如預期。鑒於極端氣候對農業發展造成重大衝擊，該基金允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賡續與產官學界跨域合作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方案，俾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 四、112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未達 10%，且較 111 年度下滑者達 8 家，轉投資績效容待提升

依據安置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所載，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sup>8</sup>，投資淨額合計 43 億 9,357 萬 1 千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4 億 2,417 萬 4 千元，預估投資報酬率約為 32.41%。

按安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sup>9</sup>規定，輔導會各項投資計畫之投資收入係該基金之來源之一，亦即透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挹注基金，將有助於健全該基金之財務。依安置基金統計資料，112 年度持股比率超過 20%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23 家(詳表 1)，係以各該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作為經營績效參考指標，觀察各事業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最高前 2 名以達榮環保公司 61.78%最高、欣桃天然氣公司 31.78%居次。然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未達 10%者計有欣南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公司、大南汽車公司、欣欣大眾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欣泉投資公司等 6 家<sup>10</sup>，且

<sup>8</sup>不包括 102 年 5 月 30 日已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之榮電(股)公司及 103 年度已編列撤資預算並辦理保留之歐欣環保(股)公司 2 家。

<sup>9</sup>安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前美援贈與計畫內，由輔導會依照計畫規定貸與承辦機關及榮民本人各項貸款之償還部分。三、橫貫公路沿線資源開發收益，經法定程序撥本基金部分。四、輔導會各項投資計畫之投資收入。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

<sup>10</sup>據輔導會說明，該等轉投資事業公司營運項目屬於客運業、百貨業、礦石業、

該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者亦計有 8 家<sup>11</sup>，轉投資績效容待提升。

詢據輔導會說明，8 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下滑係因 112 年疫情後製造業復甦力道緩慢，出口持續衰退，加上氣溫升高等大環境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工業用戶出現停用或觀望情形，民生用戶則為用氣量減少或新建案遲滯交屋掛表，致整體售氣量不如預期。雖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部分大眾運輸、製造業等轉投資事業可能受影響致營運收入降低，惟該基金仍宜審慎評估其轉投資事業之潛在風險及投資收益，逐步提升投資報酬率，俾發揮基金財務最大收益。

表 1 112 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報酬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資本額	稅後盈餘	投資報酬率		持股比率
			112 年	較 111 年度增減%	
1. 欣隆天然氣公司	699,000	76,715	10.97%	0.58%	42.00%
2. 欣湖天然氣公司	1,184,743	153,831	12.98%	0.43%	32.95%
3. 欣欣天然氣公司	1,805,375	355,885	19.71%	11.74%	25.79%
4. 欣泰石油氣公司	1,626,525	387,367	23.82%	1.20%	24.62%
5. 欣桃天然氣公司	1,828,449	581,000	31.78%	-1.06%	41.45%
6. 欣中天然氣公司	1,803,073	430,105	23.85%	0.56%	40.06%
7. 欣林天然氣公司	1,386,578	246,948	17.81%	2.74%	42.37%
8. 欣彰天然氣公司	4,007,834	609,564	15.21%	-2.27%	34.08%
9. 欣雲天然氣公司	790,345	158,194	20.02%	0.32%	28.80%
10. 欣嘉石油氣公司	377,295	57,567	15.26%	0.02%	39.00%
11. 欣南天然氣公司	1,846,337	129,219	7.00%	-1.12%	26.07%
12. 大台南天然氣公司	1,200,000	174,973	14.58%	-3.38%	28.80%
13. 欣高石油氣公司	1,203,693	173,220	14.39%	-1.30%	21.26%
14. 欣雄天然氣公司	2,834,706	519,642	18.33%	-5.33%	23.56%

投資公司等，皆非高投資報酬率行業。

<sup>11</sup>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者，計有欣桃天然氣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大台南天然氣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及遠榮氣體公司等 8 家。

轉投資事業	資本額	稅後盈餘	投資報酬率		持股比率
			112年	較111年度增減%	
15. 欣屏天然氣公司	436,894	82,533	18.89%	-5.16%	31.93%
16. 欣欣客運公司	519,003	16,086	3.10%	17.81%	49.07%
17. 大南汽車公司	290,428	20,512	7.06%	6.21%	25.58%
18. 欣欣大眾公司	730,433	29,619	4.05%	1.76%	43.16%
19. 欣欣水泥公司	930,331	77,706	8.35%	5.48%	40.04%
20. 欣泉投資公司	759,276	56,190	7.40%	2.21%	37.80%
21. 遠榮氣體公司	335,100	71,860	21.44%	-1.48%	39.82%
22. 泛亞建設公司	1,144,417	289,955	25.34%	2.89%	47.91%
23. 達榮環保公司	300,000	185,341	61.78%	61.94%	33.40%

說明：1. 本表不包括：1. 榮電公司該公司現正辦理清算作業中；2. 國華欣業公司已於112年清算完結；3. 欣欣電子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因營運虧損難以改善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作業中。

2. 投資報酬率=稅後盈餘/資本額；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111及112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表」。

綜上，輔導會透過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112年度投資報酬率未達10%，且較111年度下滑者達8家，該等事業允宜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俾以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基金投資績效<sup>12</sup>。

## 五、連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進修業務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另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之應試錄取率雖已提升，惟仍未及3成，容待改進

為落實「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安置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

<sup>12</sup> 詢據輔導會說明，該會將持續落實目標管理，精進會薦人員之專業知能、加強對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以促進整體經營效能提升，並督促受工業衰退影響致去年稍有衰退之天然氣公司增加推廣人力、同業交流學習、提高層級拜訪客戶及綿密查漏作業等諸般作法，持續掌握新增完工案件，盡速掛表供氣，朝目標努力。另該會業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各轉投資事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

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5,91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6,285 萬元，減少 370 萬 6 千元(減幅 2.28%)，係辦理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該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院進修」項目連 3(110 至 112)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容有檢討空間**

1. **計畫概述及相關補助規定**：輔導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業務包括 1.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2. 就業考試進修。3. 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等 3 項。其中就業考試進修之補助業務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辦理。該業務補助對象為校級以下(含校級)退除役官兵；補助項目為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專校院選修學分及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學分班，補助總金額 12 萬元(每年可申請 3 次，最多可申請 12 次)。

2.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視該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該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補習」及「就學補助獎勵」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 億 8,233 萬 2 千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 億 7,745 萬 3 千元；同期間補助人次則由 8,001 人次增加至 8,139 人次，預算執行率各年度為 110.83%、100.57%及 96.39%。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8,880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之 54.53%，預算執行未及 6 成；又該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院進修」業務連 3(110 至 112)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存有落差，容有檢討空間。洽據輔導會說明，該計畫之

預算係於前 1 年度編列，並參考前 3 年決算數、補助人次及每人平均補助金額等數據推估，雖已逐年調升預算，惟調升比例仍無法滿足需求，致部分補助項目決算數超過預算數；該會為使預算編列更符合實際所需，後續預算編列除參考以往申請人數，並考量物價因素，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表 1 安置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補助大專校院 進修	補助就業考試 補習	就學補助獎勵	合計	
110	預算	金額	21,000	16,250	127,270	164,520
		人次	1,500	650	5,500	7,650
	決算	金額	23,429	29,006	129,897	182,332
		人次	1,505	855	5,641	8,001
111	預算	金額	22,400	21,000	129,062	172,462
		人次	1,600	700	5,600	7,900
	決算	金額	28,920	20,036	124,494	173,450
		人次	1,797	590	5,448	7,835
112	預算	金額	24,000	28,900	131,191	184,091
		人次	1,600	850	5,528	7,978
	決算	金額	31,280	23,623	122,550	177,453
		人次	2,065	664	5,410	8,139
113	預算	金額	13,600	23,800	125,450	162,850
		人次	800	700	5,118	6,618
	決算	金額	16,273	15,963	56,571	88,807
		人次	887	461	2,408	3,756
114 預算案	金額	13,600	25,200	120,344	159,144	
	人次	850	700	4,920	6,470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 (二)近 3(110 至 112)年度退除役官兵獲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錄取率雖已提升，惟仍未及 3 成，允宜持續提升

另觀該基金提供近年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補習情形(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整體受補助者人數自 855 人概下

至 664 人，係受二類官兵<sup>13</sup>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之影響。而年度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則自 110 年度之 14.50%逐年提升至 112 年度之 19.58%，已提升約 5 個百分點；同期間具二類官兵身分之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亦由 10.06%逐年提升至 20.35%，惟仍未及 3 成，允宜持續提升錄取率。

表 2 安置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

補習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受補助者人數(a)	年度受補助且考試錄取者人數(b)	(b/a)	具二類官兵身分受補助者人數(c)	具二類官兵身分之受補助者且考試錄取者人數(d)	(d/c)
110	855	124	14.50	537	54	10.06
111	590	100	16.95	404	73	18.07
112	664	130	19.58	398	81	20.35
113	461	說明		308	說明	

說明：據輔導會表示，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成錄取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輔導會賡續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惟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業務連 3 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容有檢討空間；另該會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補習，近年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已提升，惟仍未及 3 成，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及資源配置，持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工作，俾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以協助取得穩定就業環境。

<sup>13</sup>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係指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六、賡續辦理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業務，惟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仍有大部分受益者屬無業狀態，允宜加強追蹤輔導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編列 1 億 2,034 萬 4 千元(包括針對經濟弱勢就學者提供之生活津貼 141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促使適才適所。經查：

###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後就業追蹤相關規定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sup>14</sup>，輔導會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審核與廢止條件等，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循。另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訂有：「3. 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穩定就業…；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03 年度就輔導會之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所編預算作成決議略以<sup>15</sup>，建議該會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後就業追蹤計畫。爰該會定期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有就業需求者並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以提升就業率。

### (二)110 至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及受惠人

<sup>14</su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sup>15</sup>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輔導會主管歲出部分決議(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

### 數，逐年降低

檢視安置基金提供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預、決算情形(詳表 1)，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核發金額，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 億 2,989 萬 6 千元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1 億 2,255 萬元，同期間核發人次概隨金額自 5,641 人次逐年減至 5,410 人次，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06%、96.46%及 93.41%，顯示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及受惠人數，逐年降低；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核發金額及人次各為 5,657 萬 1 千元、2,408 人次，實際核發金額占全年度預算之 45.09%，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

表 1 安置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就學獎補助核發經費		執行率 (B)/(A)	就學補助實際核發人次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127,270	129,896	102.06%	5,641
111	129,062	124,494	96.46%	5,448
112	131,191	122,550	93.41%	5,410
113	125,450	56,571	45.09%	2,408
114	120,344			4,920

說明：1. 表內預、決算數均包括生活津貼金額。  
2.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三)逾 9 成比率受益者於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惟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

輔導會為落實政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培育國家優質人力資源，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訂頒「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簡稱追蹤計畫)；另為瞭解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亦於修正就業追蹤計畫時<sup>16</sup>，增加問卷題目，請各地區

<sup>16</sup>輔導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業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輔學字第 1120013434 號函修正。

榮民服務處進行訪視調查，追蹤申領就學補助之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與畢業後就業情形，對有就業需求者，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以達適才適所就業目標。

由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申領就學補助之退除役官兵後續就業及脫離追蹤情形觀之(詳表 2)，接受補助者之訪視人數自 110 年度 1,714 人下滑至 113 年度 1,301 人，同期間實際在職人數概隨訪視人數自 1,224 人減少至 1,046 人，待業中人數則自 490 人減少至 255 人，爰在職者占受補助者比率自 71.41% 提升為 80.40%；反之，待業者占受補助者比率則自 28.59% 降為 19.60%，在職者與待業者占比略呈消長。又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計畫訪視後個案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介於 1,287 人至 1,656 人之間，占接受補助者訪視人數之比率則介於 96.62% 至 98.92% 間，顯示逾 9 成受益者於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sup>17</sup>。

表 2 近年度申領就學補助經費之退除役官兵後續就業及脫離追蹤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就學補助經費核發情形			接受補助者訪視人數 (1)	實際在職人數 (2)	待業中人數	在職率 (2)/(1)	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 (3)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金額	人次					
110	127,270	129,897	5,641	1,714	1,224	490	71.41%	1,656
111	128,000	124,494	5,448	1,642	1,201	441	73.14%	1,617
112	131,191	122,550	5,410	1,439	1,140	299	79.22%	1,414
113	125,450	56,571	2,408	1,301	1,046	255	80.40%	1,287
114	120,344	-	-	-	-	-	-	-

說明：本表係第 1 階段榮服處回報就業情形；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sup>17</sup>據輔導會表示，退除役官兵接受訪視時如表達其「並無立即就(轉)業需求」，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及避免因訪視過於頻繁造成當事人反感、形成民怨，將回歸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機制，依一般訪視週期排程訪視，或待其有就(轉)業需求洽就業站時，再予以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復觀該會提供之近年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情形(詳表 3)，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中，無業者人數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461 人、404 人，且經該會調整原有業及輔導就業等資料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為 260 人、234 人，概呈下降趨勢。詢據輔導會說明，該會就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訪視作業區分為 2 階段說明如次：(1)第 1 階段(3 月底)榮服處回報在職與無業者訪視情形，並統計無業中有就業需求人數，納入個案就業追蹤。(2)第 2 階段(6 月底)榮服處回報個案輔導就業情形。由上揭數據可悉，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無業者中，經該會輔導後之就業人數各為 14 人、7 人，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允宜賡續追蹤輔導。

表 3 近年度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			
	合計	有業 <sup>說明 2</sup>		無業
		原有業	訪視時無業，經輔導後就業	
110	1,656		1,195	461
111	1,617		1,213	404
112	1,414	1,140	14	260
113	1,287	1,046	7	234

說明：1. 據輔導會表示，該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追蹤計畫。  
 2. 該會為配合追蹤計畫之修正，爰將 112 年及 113 年度有業情形，調整為原有業及輔導就業等資料，以落實就業追蹤結果。  
 3. 本表係第 2 階段榮服處回報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 114 年度賡續辦理「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業務，惟 112 年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允宜加強追蹤輔導並縮短其待業期間，俾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

七、112 年度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經費 5 億 1,66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之 4 億 9,050 萬元，增加 2,611 萬 5 千元(增幅 5.32%)。經查：

**(一)自 112 年起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正式取得法源**

為協助無職場經驗官兵，培養技能專長，重返勞動市場，輔導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穩方案，該方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同年該會為穩健推動政策，爰將促進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簡稱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sup>18</sup>，以作為該會提供「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等 2 種津貼之法源依據。

**(二)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檢視輔導會提供資料(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促穩方案經費運用之預算數介於 2.38 億餘元與 3.79 億餘元之間，決算數則自 4.21 億餘元逐年增至 5.32 億餘元，增加 1.11 億餘元(增幅 26.50%)，同期間實際受惠人數自 5,412 人增至 6,623 人。而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91 億餘元，截至同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3.81 億餘元，實際受惠人數 5,008 人，包括訓後穩定就業津貼人數 4,007 人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人數 1,001 人，顯示該會為激勵退

<sup>18</sup>112 年 5 月 24 日增訂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除役官兵安心工作，近年積極推動促穩方案，經費運用及執行情形已初具規模。

表 1 促穩方案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費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數

項目年度	經費數		實際受惠人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訓後穩定就業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合計
110	237,889	420,824	4,330	1,082	5,412
111	395,052	450,044	4,516	1,129	5,645
112	379,431	532,344	5,299	1,324	6,623
113	490,500	381,062	4,007	1,001	5,008
114	516,615	-	786	3,528	5,954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及實際受惠人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另觀退除役官兵受惠於促穩方案之推動成果統計資料(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穩定就業者之整體平均薪資自 3 萬 1,136 元逐年提高至 3 萬 3,686 元，雖整體各職類平均薪資提高不少，惟包括農林漁牧、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金融保險業及藝術娛樂休閒服務等 4 職類，112 年度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較 111 年度下滑，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表 2 110 至 112 年退除役官兵受惠於促穩方案之推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職類	穩定就業 受惠人數			穩定就業 受惠者平均薪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農林漁牧業	37	30	29	27,463	27,882	29,855
礦業土石採取業	7	15	10	24,400	30,300	37,892
製造業	954	996	1,100	33,796	34,755	36,1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1	80	83	33,417	31,413	36,168
用水供應污染整治業	56	71	83	33,744	38,637	38,650
營建工程業	319	324	424	30,449	30,339	31,705
批發及零售業	741	815	1,023	30,243	29,663	31,403
運輸及倉儲業	342	324	389	35,677	35,410	37,716
住宿及餐飲業	233	220	357	27,343	27,847	28,92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122	113	137	32,367	37,211	36,922

項目 職類	穩定就業 受惠人數			穩定就業 受惠者平均薪資		
	110年	111年	112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保險業	60	30	74	31,546	32,706	32,015
不動產業	73	57	96	30,550	31,047	31,957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272	284	410	35,636	34,010	35,956
支援服務業	1,112	1,086	1,237	29,735	30,703	32,45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 制性社會安全業	350	316	445	32,679	32,827	35,732
教育業	322	312	412	30,520	29,702	32,508
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 服務業	248	236	329	32,113	29,437	31,985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81	64	90	29,382	31,260	31,171
其他服務業	120	101	153	30,519	29,051	30,836
<b>整體(19項)</b>	<b>5,500</b>	<b>5,491</b>	<b>6,881</b>	<b>31,136</b>	<b>31,800</b>	<b>33,686</b>

說明：表內穩定就業受惠人數係各該年度之核發人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賡續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惟 112 年度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各職類變化情形，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

**八、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占比率 9 成，且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允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80 萬 4 千元(增幅 4.67%)，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費用 6,319 萬 3 千元。經查：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占比逾 9 成，且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

安置基金為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

性職缺，提供多元就業。近年辦理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工作重心係以會外就業安置為主(與優質私人企業合作)。

檢視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詳表 1)，會外就業安置人數合計數，自 110 年度之 9,316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1,144 人；反之，會內就業安置人數則自 256 人減少至 243 人。另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會外就業安置人數，占年度整體人數比率各為 97.33%、97.94%、97.87% 及 98.45%，均逾 9 成以上，其中以私人企業就業安置人數居多。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會內就業安置						會外就業安置			
	輔導會	醫療機構	農場	轉投資事業	其他	合計	其他政府機構	私人企業	合計	占比
110	10 (0)	38 (5)	6 (1)	102 (12)	100 (9)	256 (27)	450 (71)	8,866 (3,142)	9,316 (3,213)	97.33%
111	13 (0)	39 (6)	4 (0)	96 (7)	69 (5)	221 (18)	742 (84)	9,787 (3,633)	10,529 (3,717)	97.94%
112	20 (1)	38 (5)	13 (2)	113 (7)	59 (4)	243 (19)	859 (70)	10,285 (3,951)	11,144 (4,021)	97.87%
113(截至 8 月底)	12 (0)	22 (1)	5 (0)	40 (1)	37 (2)	116 (4)	653 (82)	6,736 (2,575)	7,389 (2,657)	98.45%

說明：1. 會內就業安置係指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於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公司。

2. 括弧內數字係代表當年度第二類官兵就業安置人數。

3.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114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近年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0 人間，容有提升空間

另該會為拓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順利就業轉銜職場，近年拜會國內企業，開拓工作職缺，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並與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協締「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參據該會提供之近年度與民間企業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情形(詳表 2)，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 110 至 112 年度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88 家、105 家及 104 家，概呈上升趨勢，同期間年度合作開發職缺個數則自 1,262 個減少至 907 個，其中以 111 年度就業合作家數及開發職缺個數最多。另「受惠於合作而就業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自 110 年度 86 人提高至 112 年度 185 人，同期間換算成「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則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之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及「受惠於就業合作備忘錄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各為 82 人、114 人，換算成「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為 1.76 人，容有提升空間。

表 2 輔導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民間企業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情形表

單位：家；個；人

項目	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A)	年度合作開發職缺個數	受惠於就業合作備忘錄之退除役官兵人數(B)	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B)/(A)
110	88	1,262	86	0.98
111	105	2,613	220	2.10
112	104	907	185	1.78
113	82	639	144	1.76

說明：1. 據輔導會說明，職缺開發來源以拜會廠商開發職缺為主，再針對已開發廠商中部分指標企業，並有意願簽署合作備忘錄者簽約，由於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宣示性質，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  
2. 該項業務係以宣示合作意向及榮服處宣導退除役官兵優良特質為目的，開啟合作意願，爭取多元職缺來源管道；113 年起(含 114 年)該項經費不再單獨編列，已納入推介就業所需作業費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近年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雖逾 9 成，惟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仍偏

低。雖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然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選擇，允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俾提升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就業成效。

**九、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及受惠人數均呈成長趨勢，惟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訓後取得專業執照之就業率未達 5 成，允宜精進職業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 1 億 6,873 萬 4 千元，包括職業訓練補助經費 6,319 萬 3 千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經費 8,700 萬元，合計 1 億 6,743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及受惠人數均呈成長趨勢**

1. 計畫概述及相關補助規定：輔導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主要業務包括職業訓練補助、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等 2 項。其中職業訓練補助業務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辦理，該業務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為榮民 12 萬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 萬元；另補助次數為以每年申請 2 次為限。

2.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視該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該計畫之「職業訓練補助」及「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2 項主要業務合計，決算數則自 110 年度之 1.54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0 億餘元；同期間實際受惠

人數則自 4,691 人次增至 6,154 人次，呈成長趨勢。113 年度預算編列 1.61 億餘元，截至同年度 8 月底執行數為 0.82 億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為 50.73%，預算執行未達 6 成。

表 1 安置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職業訓練補助 (a)		職訓中心辦理 自辦及委外訓練 (b)		小計(a+b)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110	預算	150,520	5,050	75,000	2,500	74,338	2,500	149,338	5,000
	決算	155,348	4,701	90,867	2,451	63,567	2,240	154,434	4,691
111	預算	180,717	5,300	100,800	2,800	78,667	2,500	179,467	5,300
	決算	152,763	5,597	82,700	3,296	68,417	2,301	151,478	5,597
112	預算	181,560	5,500	100,800	3,000	79,510	2,500	180,310	5,500
	決算	162,146	6,154	82,923	3,603	77,972	2,551	160,896	6,154
113(8 月止)	預算	163,226	5,500	85,000	3,000	76,941	2,500	161,941	5,500
	決算	82,816	3,996	47,807	1,966	34,351	2,030	82,158	3,996
114	預算	168,734	5,500	87,000	3,000	80,435	2,500	167,435	5,500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據輔導會表示，因 114 年度起部分原屬職業訓練計畫項目，依其業務性質，移列「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故表內數據各年度預決算數依計畫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 (二)近年輔導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業務，惟自辦部分之訓後取照就業率未及 5 成，容待提升

輔導會職訓中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採「技能專精」施訓，結合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舉辦各種專長訓練，並透過職訓補助，提供多元參訓管道，培訓就業所需專長，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

另觀近年輔導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情形(詳表 2)，主要施訓對象(包括榮民、榮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自辦訓練之參訓人次自 110 年度之 1,525 人次增至 112 年度之 1,609 人次，結訓人次則自 1,426 人次增至 1,534 人次；同期間委外訓練之參訓人次自 715 人次增至 942 人次，結訓人次則自 673 人次增至 922 人次；110 至 112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82.60%至 88.23%間，而委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則介於 67.62%至 76.10%間；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辦訓練之參訓與結訓人次各為 1,346 人次、852 人次，委外訓練之參訓與結訓人次各為 684 人次、550 人次。

**表 2 輔導會職訓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次

項目 年度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預算數	決算數	參訓人次	結訓人次	訓後就業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參訓人次	結訓人次	訓後就業率
110	47,700	45,474	1,525	1,426	82.60	26,638	18,093	715	673	67.62
111	52,029	47,254	1,490	1,415	88.23	26,638	21,163	811	771	74.08
112	52,878	54,130	1,609	1,534	88.20	26,632	23,843	942	922	76.10
113	59,734	26,827	1,346	852	輔導期	17,274	7,524	684	550	輔導期

說明：1.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訓後就業率尚在就業輔導期，故無資料。  
2.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復觀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訓練結訓人員人數與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資料(詳表 3)，自辦訓練之結訓人數介於 1,415 人至 1,534 人間，同期間結訓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順利就業人數則介於 1,503 人至 2,528 人間，自辦訓後取照就業率雖由 110 年度之 18.16%提高至 112 年度之 42.96%，惟仍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

**表 3 輔導會職訓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訓練結訓人員人數與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結訓人數 a	結訓人員取得專 業證照項數	結訓人員取得 專業證照並順 利就業人數 b	自辦訓後取照 就業率(b/a)
110	1,426	1,503	259	18.16%
111	1,415	1,605	594	41.98%
112	1,534	2,528	659	42.96%
113	852	1,061	尚處就業輔導期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及受惠人數均呈成長趨勢，惟輔導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訓練之訓後取得專業執照之就業率未達 5 成，允宜改進並關注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適時檢討職訓內容，精進職業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 一〇、該基金近年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雖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容待強化經營策略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合計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 2 億 4,964 萬 4 千元<sup>19</sup>；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5,901 萬 2 千元。經查：

##### (一)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委外(託)經營相關規範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為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節約人力，辦理各項農漁產品委託經營，並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遊憩設施委外經營。按

<sup>19</sup>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權利金收入包含「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6,342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8,592 萬 9 千元，合計 2 億 4,935 萬 5 千元。

該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sup>20</sup>，農場基於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等考量，得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方式辦理。另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除提升農場土地之生產力外，亦透過收取權利金以增加基金收益，且委外經營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土地利用、營運方式辦理。

又有關委營權利金收取方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略以<sup>21</sup>，委營權利金之底價，應評估該地區之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運搬、灌溉排水設施及經營項目等因素，並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等。實務上該會除收取定額權利金部分外，亦斟酌委營對象之經營實績按比率收取變動權利金。

##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所屬農場機構委外(託)經營概況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辦理委外(託)經營案，經營項目可區分為農業與休閒觀光兩大類，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及福壽山等 5 農場分別以委託經營或委外經營(促參)方式辦理農業、休閒觀光經營項目，其中農業部分，多屬栽種水稻、蔬果、苗木、水產養殖、畜牧、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等型態經營；休閒觀光部分，則依適用規定區分為委託經營與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旅館、農特產中心、遊客休閒中心、休閒農場及土地委託經營(詳表 1)。

<sup>20</su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農場採直接管理與經營方式。但為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得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或基於政策需要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方式辦理」。

<sup>21</su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委營權利金之底價，應評估該地區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運搬、灌溉排水設施及經營項目等因素，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

表 1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委外(託)經營案概要表

項目/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項目		
	農業部分	休閒觀光	
		委託經營	委外經營(促參)
清境農場	花卉種苗	小瑞士花園、旅客服務中心、遊客休閒中心及國民賓館農特產中心	-
武陵農場	栽種水稻、蔬果、苗木	土地委託經營	第二賓館及棲蘭、明池遊樂園區
彰化農場	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水產養殖、畜產加工、農產加工及產銷中心及休閒觀光	-	臺北淡水觀光旅館、嘉義分場休閒農場
臺東農場	栽種水稻、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水產養殖、畜牧、蔬果、苗木	土地委託經營	-
福壽山農場	栽種苗木	-	-

說明：委外(託)經營項目欄位中，除註明依促參法辦理者外，其餘係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休閒觀光委營指引等辦理。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 (三)該基金近年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逐年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計畫中列有委外(託)經營目標略以，為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遊憩設施委外經營妥善管理經營土地與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是以，土地利用效益量化衡量標準係取決每單位土地之權利金收入變化情形。

參據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所屬農場機構辦理委外(託)經營案權利金收入概況資料(詳表 2)，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包括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福壽山農場等 5 處)之合計權利金收入決算數自 110 年度 1 億 7,712 萬 6 千元逐年

增加至 112 年度 2 億 999 萬 7 千元，增加 3,287 萬 1 千元(增幅 18.56%)；同期間每平方公尺委外(託)經營(簡稱委營)面積可獲取之權利金平均收入亦由 6.9 元增為 7.6 元，整體委營效益略微提升。然觀 110 至 112 年度各農場機構個別權利金收入之達成及委營效益情形，其中清境農場及臺東農場均未達成預算目標；同期間彰化農場委營效益下滑 1.5 元，容待提升。

**表 2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0 至 114 年度辦理委託(外)經營案之效益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面積 (A)	權利金收入			委託經營案之效益 (1,000*B2/A) (新臺幣元)
			預算數 (B1)	決算數 (B2)	預算目標達成率 (B2/B1)	
110	清境農場	141,046	23,525	18,391	78.18	130.4
	武陵農場	1,698,929	28,635	30,958	108.11	18.2
	彰化農場	7,166,188	58,476	66,685	114.04	9.3
	臺東農場	16,482,283	63,203	61,092	96.66	3.7
	小計	25,488,446	173,839	177,126	101.89	6.9
111	清境農場	145,723	23,325	22,927	98.29	157.3
	武陵農場	1,695,142	28,335	33,514	118.28	19.8
	彰化農場	8,701,516	63,689	64,030	100.54	7.4
	臺東農場	16,079,645	65,203	60,174	92.29	3.7
	小計	26,622,026	180,552	180,645	100.05	6.8
112	清境農場	145,723	21,800	21,376	98.06	146.7
	武陵農場	1,991,724	25,825	54,649	211.61	27.4
	彰化農場	8,701,516	64,712	67,876	104.89	7.8
	臺東農場	16,611,679	69,451	65,915	94.91	4.0
	福壽山農場	624	181	181	100.00	290.1
	小計	27,451,266	181,969	209,997	115.40	7.6
113	清境農場	144,551	22,600	12,074	53.42	83.5
	武陵農場	1,924,202	89,929	50,825	56.52	26.4
	彰化農場	9,581,447	66,641	37,628	56.46	3.9
	臺東農場	17,137,640	69,500	38,543	55.46	2.2
	福壽山農場	624	361	361	100.00	578.5
	小計	28,788,464	249,031	139,431	55.99	4.8

年度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面積 (A)	權利金收入			委託經營案之效益 (1,000*B2/A) (新臺幣元)
			預算數 (B1)	決算數 (B2)	預算目標達成率 (B2/B1)	
114	清境農場	144,551	22,600	/		
	武陵農場	1,909,120	90,633			
	彰化農場	9,581,447	62,987			
	臺東農場	17,142,332	73,135			
	福壽山農場	624	361			
	小計	28,778,074	249,716			

說明：原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農場業務，配合組改已於112年8月1日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內113年度決算數係至8月底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逐年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允宜適時檢討委營策略，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分機：8664 高振源)